

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浙师研字〔2016〕31号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对研究生进行的一次全面综合考核。为了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的精神和我校研究生教育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一、中期考核对象

具有我校学籍的所有在校研究生（包括留学生）均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

二、中期考核内容

研究生中期考核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研究生入学以来课程学习、科研能力；
2. 研究生必修环节考核（博士：学术交流与学术报告；学术硕士：专业实践、学术活动、本科课程助教；各专业学位硕士：实践课程）；
3. 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下一步研究计划和研究内容等。

三、中期考核时间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3年制）在入学第五学期初；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3年制）在入学第五学期初；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年制）在入学第三学期末；
农村教育硕士在入学第五学期初；
公共管理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在入学第四学期；
在职教育硕士在入学第五学期；

所有研究生都必须参加考核，若特殊情况需延迟考核者，经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中期考核要求

（一）课程考核要求

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已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获得相应学分；

（二）必修环节考核要求

1. 博士必修环节考核要求

学术交流与学术报告为博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各学科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应参加 2 次全国学术会议，需赴国内外著名高校或重点研究机构开展与学位论文紧密相联系的学术研修不少于三个月，博士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各学位点组织导师进行审核。导师审核合格后根据培养方案要求按实践课程录入系统获得 2 个学分。

2.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考核要求

专业实践考核：研究生在专业实践工作结束后，根据培养方案中关于专业实践的程序、内容、标准和要求，提交相应支撑材料和专业实践报告，在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填报实践内容，由各学位点组织导师进行审核和评分。专业实践（累计时间在 2—3 个月）审核合格获得 2 个学分；

学术活动考核：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参加与所学专业、专业有关的学术会议或学术讲座不少于 10 个，且在公开报告会上做学术报告或研究进展报告 2 次。在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填报学术活动并由导师进行审核，审核合格获得 1 个学分；

本科课程助教考核：正式注册的学术型硕士（中国境内学生）在校期间必须担任助教工作满一学期，考核合格后，获得 1 学分。

3.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课程考核要求

研究生在实践结束后，根据培养方案中关于实践的程序、内容、标准和要求，提交相应支撑材料 and 实践报告。各学院要依据研究生的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情况评定实践成绩。各学院应把相关的总结纸质材料保存归档，并把实践课程成绩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三）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要求

研究生着重对论文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阐述已完成的论文工作内容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对论文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尤其对与开题报告内容中不相符的部分进行重点说明，对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需继续完成的研究内容进行论证。导师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情况做出评价（包括对已有工作评价以及对计划完成情况、今后工作的评价）。学院组织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会，研究生须制作 PPT 对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进行汇报，考核小组听取汇报，检查其论文初稿、详细大纲以及研究内容，对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给予评定。考核小组对于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评定不合格者，应提出具体修改要求。相关总结纸质材料由各学院保存归档。

五、中期考核的组织

各学院（研究机构）根据各学位点特点和研究生人数成立一个或多个考核小组，考核小组一般由 3—5 人组成。考核小组一般由学位点负责人、指导教师等组成，由学位点负责人任组长，各学院研究生秘书或教师为考核小组秘书。

六、中期考核程序

(一) 各学院(研究机构)根据研究生教学进度情况自行安排课程、必修环节、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具体时间,并提前2周公布。

(二) 研究生填写《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手册》中课程、必修环节、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相关内容,并于考核前1周交所在学院考核小组。课程与学分修读情况由研究生秘书进行审核;必修环节由导师和学院审核;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由各考核小组负责。

(三) 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学习成绩、科研工作能力、必修环节状况和学位论文进展状况进行综合评定,填写考核小组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是否合格的考核结论。

(四) 各学院(研究机构)应及时公布课程、必修环节和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的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将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导师和学生,对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提出整改措施。

七、中期考核的结果管理

(一)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2个等级。考核中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视为不合格:

1. 课程学分没有达到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要求;
2. 未通过专业实践审核;
3. 未通过学术活动考核审核;
4. 本科课程助教考核不合格;
5. 专业学位研究生没有根据培养方案中关于实践的程序、内容、标准和要求,提交相应支撑材料 and 实践报告,实践课程成绩不及格;

6. 学位论文开题不规范，论文选题与其专业研究方向不符；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初稿或论文大纲不完整、数据不规范、无实质性研究内容、研究方案不可行等，都视为不符合要求。

（二）未通过中期考核者，学位论文不予送审。

（三）研究生可在学院公布考核结果的三个月后、一年内向所在学院申请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仅限一次。

（四）重新考核后仍为“不合格”，应终止学业，全日制研究生作肄业处理，在职研究生作退学处理。

八、各学院（研究机构）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各专业的研究生中期考核具体实施办法。

九、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